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，刘年财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陈顺洪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35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航沈飞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沈飞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